

海城市析木镇顺意养殖场新增年出栏 51.6 万只肉鸡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我公司向公众公示如下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海城市析木镇顺意养殖场新增年出栏 51.6 万只肉鸡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海城市析木镇顺意养殖场

项目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析木镇羊角峪村

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 150 万，依托现有厂区进行改扩建，主要进行肉鸡养殖，本项目新增年出栏 51.6 万只肉鸡，本项目形成后全厂可实现肉鸡年出栏量 129.6 万只/a。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海城市析木镇顺意养殖场

地 址：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析木镇羊角峪村

联 系 人：赵妍

联系电话：15140866567

邮 箱：9783222@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环评单位：辽宁金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明廉路 2 号(5-5-4)

联 系 人：王工

联系电话：18540135449

邮 箱：563200195@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非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不在本次征求意见范围内。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即日起，公众可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者直接将公众意见调查表送至建设单位，同时应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六、公众反馈意见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海城市析木镇顺意养殖场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海城市析木镇顺意养殖场新增年出栏 51.6 万只肉鸡改扩建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 (区、市) xx 乡 (镇、街道) xx 村 (居委会) xx 村民组 (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 (区、市) xx 乡 (镇、街道) xx 路 xx 号
<p>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p>	